

2007年俄亥俄州立大学中国学生学者联合会执行委员会主席团选举实施细则

经俄亥俄州立大学中国学生学者联合会2007年选举委员会研究，特制定选举实施细则如下：

- 1，由主持人介绍竞选团队；
- 2，各组竞选团队进行竞选演讲：发表演说人数不限，可为主席候选人主讲，或3位主席团候选人分别发言；各组竞选团队演讲时间总计为10分钟；
- 3，现场投票人对竞选团队提问：竞选团队回答问题不得对其他竞选团队成员进行人身攻击等，否则主持人可以中止该候选人发言；投票人问题不得涉及对候选人的人身攻击等，否则提问无效，主持人可以中止投票提问；候选人回答问题每题限时1分钟；各组竞选团队提问合计限时约30分钟；
- 4，现场投票人投票：具投票资格的投票人须为来自中国大陆的OSU注课学生或博士后、访问学者、Staff、Faculty等及其家属，必须持有有效OSU证件；每人限投一票，不得代投票；投票采无记名制，会场分设独立领票区、画票区、投票区；投票开始前到达会场的选举人具投票资格，投票开始后到达选举现场者不得投票；
- 5，计票、唱票、监票：由现场随机抽取投票人担任计票、唱票；如各组竞选团队认为必须，可由各组竞选团队各指定一人进行监票；
- 6，选举结果：选举中得票最多一组获胜，担任新一届主席团；如有多于一组竞选团队获得相同的最多票数，则仅对这些竞选团队重新投票，直至选出结果；
- 7，本选举实施细则最终解释权归俄亥俄州立大学中国学生学者联合会2007年选举委员会

俄亥俄州立大学中国学生学者联合会2007年选举委员会
2007年5月1日